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訴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文瑋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仁　律師
　　賴怡馨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郭乃文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。次按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、第13條第1項及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被告認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至10月間，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姓名。被告據以作成115年3月9日南市社家字第1150282823A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

原告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：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罰鍰金額在150萬元以下並附帶命公布姓名之裁罰性不利處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依同條但書規定，以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作成原處分之被告機關所在地位於臺南市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

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